



第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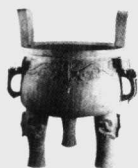
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总顾问 李学勤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

葛志毅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一辑

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总顾问 李学勤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

(修订本)

葛志毅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葛志毅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11

ISBN 7-207-06427-6

I. 周... II. 葛... III. 分封制—研究—中国—周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270 号

责任编辑:孙国志 刘桂华

装帧设计:叶 方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

(修订本)

葛志毅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印张 10.625
字 数	260 000
印 数	1 001—2 100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427-6/K·731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分封制是周代乃至先秦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因此从古至今对它的争论研究始终不断。但由于时代不同,对分封制争论的指导思想与方法也各异。

对分封制的研究开始得很早,如最早可举墨子为例。墨子为宣传自己的尚同学说,曾结合探讨国家的起源来解释分封制的产生。他认为天下之乱在于无正长治民以一同天下之义,于是为此选立了天子三公,“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为天下博大,山林远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分天下,设为万诸侯国君,使从事乎一同其国之义。”^①是墨子认为分封制的产生乃是天子为有效地统治天下的目的所带来的结果。自秦代开始有关分封制的争议,始终是一个与政治相关的敏感问题。如秦统一之初,就曾为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统治体制问题,在朝臣中引起过恢复分封制还是推行郡县制的有名争论。至唐初,唐太宗为使“子孙长久,社稷永固”,曾下诏群臣朝议分封,又引起一场关于分封制的争议^②,后来柳宗元目击藩镇割据之弊,于是推原分封制与郡县制的兴废得失,力驳众议,作《封建论》,以恢宏明辩之论,对魏晋以迄唐代的分封、郡县之争做了一个总结。苏轼《东坡志林》说:

昔之论封建者,曹元首、陆机、刘颂,及唐太宗时,魏征、李



^① 《墨子·尚同中》。

^② 载《文献通考·封建考十六》。



百药、颜师古，其后刘秩、杜佑、柳宗元。宗元之论出，而诸子之义废矣。^①

是后分封之议渐息，不仅是因为《封建论》有廓清摧陷之功，而且还在于社会历史情况已有较大改变。唐以后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后期，专制制度在宋明时期进一步成熟而增强起来，州县体制也在政治上日渐被肯定而巩固下来，所以政治上的分封之议就变得毫无意义了。如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一开始就说：

两端争胜而徒为无益之论者，辨封建者是也。

就明确反映出分封之议已被视为徒劳无益之辨。

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能供人抉择的唯封建与郡县两种政治体制。顾炎武在《亭林文集·郡县论》中说：“知封建之所以变而为郡县，则知郡县之敝而将复变。然则将复变而为封建乎？曰：不能。有圣人起，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天下治矣……尊令长之秩，而予之以生财治人之权；罢监司之任，设世官之奖，行辟属之法，所谓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二千年以来之敝可以复振。”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辟方镇》中也提出封建、郡县各有其弊，“欲去两者之弊，使其并行不悖”，唯设沿边之方镇，并主张“一切政教张弛，不从中制，属下官员，亦听其自行辟召，然后名闻。每年一贡，三年一朝。终其世兵民睦辑，疆场宁谧者，许以嗣世。”是二人皆主张以变通的方式部分恢复封建制，但已属不可能，故难免为人非议。赵翼在《陔余丛考·郡国守相得自置吏》中对顾炎武辟属置吏之说就有所驳议。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最终结束之前，有关分封之议的政治原因既然无从根除，就必然有可能使之复起。至清末，

^① 据中华书局排印本宋世堂刻《柳河东集·封建论》原附题解引。后来元代马端临也曾任《文献通考》中对秦以来的分封、郡县之争做过总结性论述。





中国面临列强瓜分之危,在政治上寻求救亡图存之策成为国议的中心,于是章太炎重又提出“封建有其睦郡县有其非”的议论,为此他主张“崇重方镇”。此论主要为挽救时局而发。因为他认为这样做,一可以提高地方地位和增强其抵御外侮的实力,二可以避免列强仅凭挟制清廷就能宰制中国的弊端^①。但此时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目的在于以民主共和取代封建专制,因而分封与郡县之议已不是能够范围中国现实问题的政治议题了。所以随着辛亥革命和封建社会的终结,分封制在秦以后以残延的存在所具有的现实政治关联,也最后被铲除了。此后分封制只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成为学者们研究的对象。但被夹杂于封建社会政治斗争中的有关分封之议,也产生出一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观点,如柳宗元的《封建论》,尤其其中所说的“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对批判古代关于分封制起源的唯心主义错误观点,如前引墨子的说法,具有一定积极意义,故备受古今称誉。又如王夫之认为,周代分封对秦代统一局面的出现,在政治形式上是一个准备,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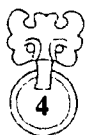
周大封同姓而益展其疆域,割天下之半而归之姬氏之子孙,则渐有合一之势。而后世郡县一王,亦缘此以渐统一于大同,然后风教渐趋于画一……以一姓分天下之半,而天下之瓦合萍散者渐就于合,故孟子曰定于一。大封同姓者,未可即之一,而渐一之也^②。

按王夫之说周封同姓而“渐有合一之势”,对周代分封制的历史作用是正确的估价。总的来看,中国古代关于分封制的争议,主要可



^① 《警世录·分镇匡谬》。按章氏之论当承自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辟方镇》开首即言:“今封建之事远矣。因时乘势,则方镇可复也。”其崇重方镇之论,有为章氏所取者。

^② 《读通鉴论》卷十一《唐太宗》。



视为其时政治活动的范围,如两次有关分封制的重要争议都是在朝廷上进行的,由此反映出它往往是出于现实政治的需要而引起的。但是在这种争议过程中,对分封制的认识也产生一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观点。

近代从学术上对分封制进行研究而又有较大影响的,首推王国维。他在《殷周制度论》中为对商周两代进行制度上的全面比较提出了分封制的问题,但他对分封的研究是粗略的,即仅指明它是周代与嫡庶之制相辅而行的分封子弟之制,并没有再做更深入的论述。但仅此他已为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一个基础,因为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此后的研究都离不开这个起点。总结近几十年分封制的研究状况,主要在两方面表现出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势,第一,因考古材料的不断发现和使用,促使分封制的研究内容和范围为之拓宽。如古文字材料和西周封国遗址的发掘等,都具有这种意义。这不仅以考古资料的形式丰富了分封制研究的实物证据和论断根据,而且往往可因此引出新的认识和结论。第二,在指导理论和研究方法上的改革求新。如在分封制的研究过程中,除传统的史学方法外,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与西欧封建制度等进行比较参照的研究倾向。这不仅涉及到比较方法的引入问题,同时又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论在运用时的一些具体问题。

所谓封建制度的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前的西方著作中就已经被使用了,如最早在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中就已经涉及到这一概念。但对此概念在使用意义上是有区别的。在欧洲资产阶级史学中,封建制度被用来指一种政治法律制度,即日耳曼人摧毁罗马帝国之后,在欧洲中世纪出现的主要与封土采邑制相关的封君、封臣等级制。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中,封建制度乃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即继奴隶制之后出现的一个社会发展形态,是同特定经济关系相联系的社会生产方式。它并不局限于欧洲,带有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性。可见在资产阶





级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中有关封建制度的概念是不同的,因而在使用意义上是有区别的。在解放前的学者中,已有人主张把西周分封制与西欧封建制度进行比较,但在他们的研究中是在前一个意义上使用封建制度这一概念的^①。另一些服膺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学者,尤其是解放后在中国古代史分期的讨论中,主要是在后一个意义上使用封建制度这个概念的。这当然是分封制研究中在史学方法论上的革新,但在具体过程中往往不自觉地发生概念上的混淆。如持西周封建论的一些学者中,认为分封制是封建领主制的重要标志,并且有些人还为此目的把分封制与西欧中世纪的封土采邑制相比较。但封土采邑制显然不是封建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它虽然涉及到土地的分配割让问题,但它主要是封建主内部彼此缔构权力义务关系和等级依附关系的一种法律规定形式。罗马帝国的崩溃,使统一的国家秩序不复存在,中世纪的人们也为取得一种保险与安全,于是通过彼此订立契约的方式,在相互间建立起一种权力义务关系,以代替国家所能给予的人身与财产之保护,于是导致契约关系的普遍流行。与封土采邑制相联系的封君、封臣关系,也包括在此封建契约关系的范围之内。西周时代是天子的至高权威支配下的国家有效统治,天子、诸侯、卿大夫间的关系属于政治隶属关系;而卿大夫与家臣关系属于私家的人身隶属关系范围。家臣虽也受土食邑,但他却被排斥于国家政治关系的范围之外。因而在研究中使用比较方法并非不可以,但把封土采邑制作为西欧封建社会的主要标志而与西周分封制相比较,已不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上去把握封建社会,而是试图把分封制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同西欧中世纪在形式上相对近似的同类制度相比较。但这种比较在某种意义上是难以成立的。如上所言,西周分封制确是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它所建立的是



^① 如齐思和,见其著《西周时代之政治思想》、《周代锡命礼考》,载《中国史探研》。又见张荫麟:《中国史纲》。

上下级之间严格的政治隶属关系,及以此关系为基础的国家统治结构。但西欧中世纪分封制则不然,它是以封土采邑为媒介,通过封君、封臣间的私人契约形式,在双方建立起一种附有权力义务规定的个人依附关系。因而欧洲中世纪分封制的推行结果,并没有像西周一样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国家统治秩序,它所建立起的只是各级封建主之间的个人依附关系。因为封臣除对授予他采邑的封君负有规定的义务外,并未因此产生对国家的任何义务。当搞清西周分封制与西欧中世纪分封制在形式上相似而本质上不同的区别后,就应该认识到,在两者间进行的这种比较,只能反映出在概念上的混乱。因此又可以看出,在分封制研究中存在一个值得注意的一般性问题,即对分封制的理解并不是十分深入的,往往停留在表面形式上。即使当把它理解为一种政治形式时,也主要局限于天子分封诸侯卿大夫这种政治上的权力分配过程,至多没有超出由此建立起的等级结构形式。或者说,分封制主要被单一地理解为,它是由多级权力构成的阶梯式线性组织模式,而不是通过多角度的全面剖视,把分封制理解为一个总摄诸有关制度而纲维周代国家的立体式政治制度体系。在相当一些通史著作及有关周代史的著述中,所能得出的有关分封制的概念,多不出上述那种模式。

另外有些学者感到文献中所谓周人“封建”,与“封建制度”的概念并非一事,于是对“封建”提出其他的各种解释,综观各家对“封建”的解释,可以概括为古代殖民制度论^①,这种对西周分封制的理解方式,很有些简单化地使用比较方法的倾向。因为若深入进行分析考察,其说并不合理。就分封过程本身来讲,它乃是一种

^① 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提出,封建乃是周代的殖民制度。侯外庐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提出,封建同罗马的殖民制度相似。李玄伯在《中国古代社会新研》中提出,希腊、意大利的古代殖民,即我国古代所谓“封建”。由此又引出西周封建是军事殖民制度的说法。





自上而下的行政建置活动,周天子有意识地通过分封诸侯的方法建立起隶属于自己的地方政权。仅此一点,已足以使分封制与任何形式的古代殖民制度相区别。部落殖民所建立起的母部落与子部落的关系,它们往往又结成亲属部落联盟。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摘要》一书中曾谈到原始社会由于人口与生活资料压力而发生的“有组织的殖民”。在古代的希腊、罗马曾因公民人口数量比例等原因的影响,大量向海外移民,马克思称之为“强迫移民”,并因此形成所谓殖民运动。但这样新建的殖民城邦与希腊本土的母邦之间,在地位上是平等的,除共同的宗教联系外,地位上不存在任何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因此,这种自发的海外殖民活动,同周代有目的的政治分封是无法相比的。周代既未出现过这种向外殖民的类似历史背景,天子与所封诸侯也绝非希腊在本土母邦与海外殖民城邦间的那种地位平等关系。与此有关,有的学者提出周人封建即是殖民建邦,或曰封建即建立城邦国家^①。这种说法与上述殖民说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只不过明确标出城邦的概念。城邦制度的典型代表是古代的希腊、罗马,中国古代不存在这种制度。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这里不拟多谈,只想指出最基本的一点,即城邦首先是一种独立的国家形式,它是一个自治的政治单位。如希腊城邦的基本特征是独立和自治,每一个城邦具有完全的主权和独立的地位,这也是导致古代希腊始终未能超出城邦制度而建立起更大的统一民族国家的一个重要原因。周代国家乃是一个由王国与大小不等的诸侯邦国通过上下隶属关系结合成的政治共同体,其中不存在任何一个自治的政治单位。不仅全部诸侯都隶属于王,一般的诸侯邦国还要受制于诸侯长。在城邑关系上,表现为王国、邦国、都邑式的隶属形式;在城邑规模上,有九里、七

^① 此说最早可溯自侯外庐。他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已提出,要通过分封制来探讨中国古代城市国家的起源。类似观点,他在解放前出版的《中国古典社会史论》中已提出。近年持此说者颇有其人,不一一列举了。



里、五里、三里等递差式等级规定。这说明,中国古代的城市也被纳入于等级制体制内,本无自主、平等可言。所以,周代的诸侯国根本不是独立自主的城邦国家,它们是周代国家统一体内的地方政权单位。

概观以上所列举的有关各种说法,可见在分封制的研究中,从指导理论到研究方法上都表现出改革求新的倾向。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相当一些学者力求从世界史的广度进行考察比较,类例援推,以期求得对周代分封制这一史学旧题的新解。但若细加推考,其中虽不乏新论,却又不尽合理。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不仅仅存在着观点与方法上的问题,更多的是由于对分封制本身的研究做得不够,以致对分封制从内容到本质的认识始终没有重大进展,几乎只凭着已有的那些认识为根据,反复地进行各种比较、引申和发挥。而把分封制作为一个单独课题提出来加以全面深入研究这样重要的工作,却一直未受到人们的重视而几乎被忽略。又如,王国维虽然提出分封制乃周人所创的合理论断,但并没有从分封制本身的角度去探讨其何以产生的具体条件和必然原因,后来也基本无人去深入发掘这个蕴奥,而这在分封制的研究中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些正是当前急需做的工作。因此可以看出,对分封制从内容与本质上加以深入探讨,乃是史学工作者面临的一项紧要任务。为此,关于分封制产生、发展及解体的原因和过程如何,它是如何为巩固周代统治而发挥其政治功能的,它对周代社会各方面诸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都带来哪些影响,这些影响又使周代统治具有些什么特征,等等,都是些极为重要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解决,不仅对搞清分封制的内容与本质是极为重要的,而且还将有助于深化对周代社会历史的认识,同时,又可以在更高的层次上重新总结和估价分封制研究在过去所取得的成就。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以推进研究工作的进展,我选定周代分封制作为研究课题,在广泛参考有关成果的基础上,又经过自





己的一番独立认真的考求探索,撰写成这本书。就自己的初衷,不过欲在分封制的研究上向学术界贡献绵薄之力,冀有补于万一,并就正于同好。但为学力所限,必有不当之处,敬请学者们赐教。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分封制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	(1)
一、天子分封诸侯是周代国家形式得以建立的 基本方式	(1)
二、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是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 两级分封过程	(5)
三、分封制使周代的统治方式区别于夏商二代	(14)
四、对有关分封制起源于周代以前诸说的驳议	(24)
第二章 周代分封制形成的历史必然性	(30)
第一节 分封制是周人为巩固政权统治而制定的一项 政治制度	(30)
一、总结夏殷历史经验,分封诸侯藩屏王室	(30)
二、分封诸侯是建立周人统治下的政治秩序的需要	(34)
三、分封王室懿亲于战略要冲,以加强对全国的控制	(45)
第二节 周代分封制形成的客观社会历史条件	(56)
一、周初分封是对夏商以来邦国林立局面的 总结改造	(56)
二、分封制是对殷代外服制的继承发展	(60)
三、封建亲戚是对氏族血缘关系的利用改造	(64)
四、井田制是分封制形成的社会经济基础	(69)
第三节 周公是分封制的制定者	(82)





第三章 分封制为巩固周代国家统治所发挥的政治功能 … (92)

第一节 分封与策命是建立和维系周代国家统治秩序的

基本政治方式 …… (93)

一、分封过程中的策命仪式与策命制的独立发展 …… (93)

二、分封策命的赐物品类主要被用作地位与权力的

授予标志 …… (98)

三、授土授民与命主制度是周代分封制度授予

诸侯权力的特殊形式 …… (117)

四、策命制在周代的形成与发展是国家政权巩固

强化的政治标志 …… (124)

第二节 周代畿服制是分封制下对诸侯朝王纳贡

义务的规定 …… (138)

一、服制的产生是对早期征服贡纳关系在制度上的

进一步总结 …… (141)

二、周代畿服制的根本意义在于编制诸侯

使朝王纳贡 …… (145)

三、经营洛邑与制定畿服制 …… (157)

第三节 五等爵制是分封制下的诸侯等级制 …… (164)

一、五等爵制在周代行用过程中的复杂表现 …… (164)

二、五等爵制以等列诸侯的形式维护周天子

对诸侯的统治 …… (172)

三、封土大小是诸侯等级的标志与制军出赋的根据 …… (180)

第四节 朝聘盟会制度是分封制下天子对诸侯的统治

管理方式 …… (187)

一、朝聘盟会制度是对周以前的有关制度形式进行

系统化总结改造的产物 …… (188)

二、朝聘盟会制度使周代国家的统治管理体制

为之加强 …… (198)



第四章 周代分封制解体的社会历史原因·····	(223)
第一节 西周晚期至春秋时代的社会历史变化 对分封制的影响·····	(223)
第二节 郡县制的产生是促使分封制解体的根本原因 ·····	(242)
一、诸侯国君为削弱卿大夫贵族而集权的政治措施， 导致县制的萌芽·····	(244)
二、诸侯国君为进行争霸战争而集权的军政措施， 对县制的产生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56)
附录：周代分封建城考·····	(273)
第一节 实圻虚·····	(274)
第二节 分封建城·····	(281)
一、相地卜居·····	(282)
二、营国筑城·····	(285)
三、疆理土地·····	(295)
后记·····	(317)



第一章 分封制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

如何认识周代分封制,或者说,周代分封制的本质是什么?它在周代国家制度中占有什么地位?与前代相比,它使周代国家统治带有哪些特征?这些是研究周代分封制首先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证明分封制确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

一、天子分封诸侯是周代国家形式得以建立的基本方式

分封制是周代奴隶制国家特有的政治制度,从根本上讲它主要指天子分封诸侯这一政治方式,并基本由此决定了周代君主制政体的具体表现形态。天子对诸侯的统治关系,也主要是借助于分封过程确立起来的。

周克商使周人夺得了国家政权,但周代国家形式的建立却是推行分封制的结果,即主要由天子分封诸侯的方式决定的君主制政体。这不仅使它区别于夏商二代(后面详论),也使它区别于秦汉以后郡县制式的君主制政体。所谓政体,其核心问题是最高权力的行使方式。君主政体与共和政体不同,其特点是国家最高统治者由一个君主担任,通常是世袭的。我们说周代是君主制政体,因为周代国家是由君主即天子一人掌握最高权力,并且君主继承法采用嫡长子世袭制。如果从分封过程的本身来看,周天子以授土授民的方式分封诸侯,乃是以国家君主的身分赐予臣下列土治





民之权,使受封的诸侯成为代表中央统治地方的政权机构首脑,因而天子分封诸侯的过程,乃是周天子个人作为权力主体行使最高统治权的一个具体表现方式,是周代君主政体的最好说明。

但《仪礼·丧服传》说:“君,谓有地者也。”郑注:“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显然指出周代不只天子一人为君。但这并不影响周天子一人掌握最高权力的君主独尊地位,郑玄所说只是反映了周代分封制等级结构中的多级君臣隶属关系这一特点。贾公彦在疏解此句时说道:“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则有臣故也。……士无臣,虽有地不得君称。”^①就是以有臣无臣为各等级能否称君的标准。由于臣的概念在周代有王臣、公臣与家臣、私臣之别,因而君臣的概念也不可能一概而论,其间还是有差别的。这必须从政治上的层递分封说起。由于层递分封的原因,使天子与诸侯、天子与卿大夫及诸侯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家臣之间,分别结成各个等级上的君臣隶属关系。这造成周代分封制等级结构的一个特点。因为每一等级上的隶属关系都具有相对的独立地位,为此而使用的君臣概念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如天子与诸侯、卿大夫、士五个等级分别构成的三层不同隶属关系,但其中每一层次都构成一级相对独立的君臣概念。但若从君主制政体的意义上讲,君主作为最高权力主体乃是一个绝对的政治概念,在奴隶制君主政体中不存在多元君主的现象。在周代,唯周天子才是此政治体制中的最高统治者君主,其余诸侯卿大夫都是臣,就是说,此政治体制的权力结构是由一元化的君臣统属关系维系起来的,它与分封制带给周代社会结构中的多级君臣隶属关系本非一事。但此多级君臣隶属关系又说明,周代君主权力还未发展至高度集中的水平。由于这种现象在秦汉以后基本上消失,因此,多级君臣隶属关系虽然并不影响周天子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独尊地位,但它与

^① 按凌廷堪对此有异说,认为士有臣,亦可称君,见《礼经释例》。

